

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JSTD-2024-062C）

一、中标人信息：

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

中标人：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9.9800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JSTD-2024-062C

二、项目名称：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 1 号新 城总部大厦 515 室

中标（成交）金额：2998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

服务范围：本次采购为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服务时间：监理合同服务期为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其中施工工期约为90日历天），施工期间监理期从项目开始施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为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张桂兰、顾冬锁、龚自觉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乘以 50 %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248元由采购人支付。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27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29号江苏保险综合大厦北楼6楼

联系人：赵工

电 话：025-86801664

邮 箱：/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层1108室

联系方式：肖金 电话：18351931778

邮 箱：144391242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金

电 话：1835193177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详见附件。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详见附件。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29号江苏保险大厦北楼5至6层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1105、1106室

联 系 人：肖工

电 话：18351931778

电 子 邮 件：14439124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4.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的 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5 人，营业收入为 7041.543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70.623642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5 日



注：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TD-2024-0620

项目名称：汉中门大街（江汊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

采购单位：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服务类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附 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26 号浦江大厦 1108 室（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按要求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TD-2024-062C

1.2 项目名称：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

1.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1.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30.16万元【暂按建安费1316.66万元计取，最终监理费结算按照监理中标价/1316.66万元*审定价（建筑安装工程费）】

1.6 服务履行期限：监理合同服务期为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其中施工工期约为 90 日历天），施工期间监理期从项目开始施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为止。

1.8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否。

1.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1.11项目经费：财政资金

1.12 项目概况：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西起江汉路，东至汉中门桥，全长约 2265 米，道路规划宽度：40 米。本次道路病害治理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对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路面病害进行治理（实施范围内的宽度约为 23 米-28.5 米）；对存在缺陷的检查井进行维修和更换；对破损的侧平石、雨水篦子、雨水连接管等附属设施进行修复；交通标线结合路面铣刨摊铺情况重新喷涂等。

1.13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为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上一年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5）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2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1）**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总监：具有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拟派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3）供应商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属于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社会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具体情况证明并获得评委认可。

2.4 本章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08室（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线上或线下均被允许。线下方式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自拟，内容需含单位名称、单位授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文件接受邮箱）前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08室（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线上方式请将以上材料汇同文件费付款截图（支付宝收款账号13770573847，户名：张林华，备注单位简称+道路病害治理监理）发送至1443912426@qq.com（若需纸质件请备注邮寄地址），并电话通知代理联系人：肖金18351931778查收。

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05室（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05室（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媒体与公告期限

公告媒体：本项目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以上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2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29号江苏保险大厦北楼5至6层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08室

联系人：肖工

联系方式：18351931778

8.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工

联系方式：1835193177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项目采用财政资金，项目不在集中采购目录内且未达到宁财购〔2023〕243号文件《关于转发〈江苏省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并明确实施要求的通知》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因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内控采购。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未达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供应商无需考虑此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5.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

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不强制要求分册装订。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磋商后补正：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磋商保证金到账证明；（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故此项作废）
- (5)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相应费率（监理费报价/暂定建安造价）不再调整，暂定建安造价本项目为1316.66万元，最终以结算审定价格按费率计算。最终监理服务费为：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格*监理费率。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U盘一个；每页均加盖公章，整体加盖骑缝章。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9、诚实信用

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竞争性磋商

10、竞争性磋商组织

10.1、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0.2、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须持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

10.3、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1、磋商程序：

按财库〔2014〕21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竞争性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磋商申请人的报价均不予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含报价情况将在公告发布网站公布。

11.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递交文件的逆顺序。也即先递交（以现场签到为准）的后磋商。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4 实质性内容（即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是指：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加“★”项要求、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所有要求，磋商小组一般情况下不进行变动。

11.5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11.7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本章 6.3、6.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响应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若有）、品牌（若有）、规格型号（若有）、产地（若有）、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1.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磋商采购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2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17.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7.7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2) 联系人：肖工

(3) 联系电话：18351931778

(4) 联系邮箱：1443912426@qq.com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26 号浦江大厦 1108 室

(6) 邮编：210000

17.8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管理部门投诉。

18.2 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9.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成交方法

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二、成交标准

报价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 (小数点留两位)	10

商务分（40分）

监理单位 (32分)	总监理工程师 (4分)	总监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总监执业年限满3年(不含3年)及以上得3分,3年(含)以下不得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时间或批准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2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6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证书加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环境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2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质量检测(含工程 监理与质量)专业 监理工程师1名 (4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安全人员 1 名 (6 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造价人员 1 名 (4 分)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证（老版为注册造价师）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加 2 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资料人员 1 名 (4 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所学专业为工程监理且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料员证书或相关培训机构的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4 分。（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业绩 (8 分)	总监业绩 (4 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指定的总监理工程师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含）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监理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4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满分 4 分） 说明：(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3)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4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4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满分 4 分） 说明：(1)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4

技术分（50 分）

2	监理方案 (50 分)	监理大纲 (5 分)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一般、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5 分)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一般、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 (5 分)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一般、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 (5 分)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一般、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5 分)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	5

			性较强得 3 分；内容一般、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与信息管 理方案 (5 分)	合同与信息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一般、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施工现场组织 协调方案 (5 分)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一般、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安全生产和文 明施工控制方 案 (5 分)	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一般、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保修阶段监理 方案 (5 分)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一般、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特点、难点和 重点制定的措 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一般、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备注：1、总监与监理其他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多专业重复计分。

2、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

3、所有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4、上述评分办法均以响应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5、磋商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

6、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

2、主要内容：本项目为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项目概况：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西起江汉路，东至汉中门桥，全长约 2265 米，道路规划宽度：40 米。本次道路病害治理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对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路面病害进行治理（实施范围内的宽度约为 23 米-28.5 米）；对存在缺陷的检查井进行维修和更换；对破损的侧平石、雨水篦子、雨水连接管等附属设施进行修复；交通标线结合路面铣刨摊铺情况重新喷涂等。

3、合同结算方式：最终监理费结算按照监理中标价/暂定建安工程造价（1316.66 万元）*最终建安审定价。工程逾期不予调整。

4、服务要求：

（一）质量等级要求：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

（二）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质量标准：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二）供应商应加强对资料的保管，工作全面完成后，应将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采购单位；其余资料，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采购单位对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供应商须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数据、材料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四）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磋商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实施；如本磋商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磋商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5、合同履行期限：监理合同服务期为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其中施工工期约为90日历天），施工期间监理期从项目开始施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为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

6、付款

付款条件：本项目按实际服务结算，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若成果经专家评审认为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则采购单位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7、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现状，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投服务的全费用报价。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与服务成果相关的踏勘、会议、专家评审、咨询、验收、资料收集装订、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一切风险及不可预见性费用，报价中视为已包含此部分因素。报价在合同期内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政策的改变因素而调整。

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8、其他

（一）报价含服务期间一切费用。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方案、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方案、服务响应方案、质量保证体系、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安全措施等）。

（三）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

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中标供应商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单位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版本号： CB-2023-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

委托人（全称）：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
3. 工程规模：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西起江汉路，东至汉中门桥，全长约 2265 米，道路规划宽度：40 米。本次道路病害治理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对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路面病害进行治理（实施范围内的宽度约为 23 米-28.5 米）；对存在缺陷的检查井进行维修和更换；对破损的侧平石、雨水篦子、雨水连接管等附属设施进行修复；交通标线结合路面铣刨摊铺情况重新喷涂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计费基数 1316.6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费率：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1. 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 / 日始，至 2024 年 9 月 /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尾部中载明的双方地址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没有变更。甲乙双方及司法机关均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等方式送达有关文书，如收寄方或接收方拒收的，视为文书于拒收之日送达成功。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信用代码证：91320105MA1W89BA8F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账 号：72010122001439441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信用代码证：

开户行：

账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129 号江苏保险大厦北楼 5 至 6 层

地址：

电话：025-86801637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

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

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议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文件；5) 专用条件；6)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工期、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监理人履行义务前由双方协商核定。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下达开工报告；

(2)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并检查实施；

(3) 主持、组织图纸自审和会审，编制图纸会审纪要；

(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5) 监督检查施工质量，对重要部位和环节必须实施跟踪检查或旁站监督；

(6) 检查控制工程进度，编制控制进度计划，督促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周、月计划，并向委托人报送；

(7) 对承包方完成工程量进行质量和数量的核实，并签发意见；

(8) 督促检查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9) 监督、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性能、质量、规格和数量；

(10) 审核设计变更，协助委托人做好设计与施工变更联系单的签证；

(11) 为委托人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审核施工有关费用和工程进度款；

(12) 主持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和协调会议，对工程各种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实施；

(13) 协助委托人做好合同管理工作，配合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14) 督促、整理、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5) 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16)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招投标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委托人提出的相关要求等。

该工程项目的上级部门的批准文件；建筑安装工程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正式的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的为本工程制定的技术文件和规定；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同上。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不得更换，更不得以其辞职、生病、调动等借口进行更换，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监理报酬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的权利。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未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也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监理报酬中扣除。

总监理工程师将根据监理大纲和监理有关规范对主要监理人员进行基本知识水平测试，连续两次不合格者，视为不称职人员，监理人应立即予以清退，同时监理人应在委托人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委托人根据现场监理工作情况，有权要求监理人对违反监理规范和廉政建设要求及其它严重事件的监理人员进行撤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四控”“二管理”“一协调”工作。在涉及工程延期、工程施工签证等所有影响工程款事项的变更，监理人需及时请示委托人，并根据委托人的书面回复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 1 天内和（或）金额 1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1)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份数：4 份；
- 2) 有关材料、设备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提交，份数：4 份
- 3) 见证取样报告，见证取样后 1 天内出具报告，并在报告出具 1 天内提交，份数：4 份；
- 4) 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份数：4 份 ；
- 5) 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提供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份数：2 份；
- 6) 其他相关报告，应在出具后 1 天内，提交 4 份；
- 7)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竣工验收之日，按清单现场清点移交。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未在约定日期内移交的，每延期一日，监理人应

向委托人支付___/元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能弥补委托人因延期移交所产生的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委托人还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

监理人有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未支付的酬金有权拒绝支付。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工程完成工程量 50%时且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	支付至 <u>签约酬金的 30%</u>	
第二次	工程完成工程量 80%时且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	支付至 <u>签约酬金的 60%</u>	
第三次	工程取得决算批复且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	支付至 <u>审计结算款的 97%</u>	留 3%缺陷责任金（无息）
第四次	工程移交且提供完整的工程监理资料后	支付 <u>剩余 3%的尾款（无息）</u>	以实际支付为准

5.3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决算审计确定的价格为准。本合同价为含税总价，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交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开票前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若产生税率差异，由受托方承担补足因税率差异产生的税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本工程无奖励。

奖励金额= / ；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涉及的一切资料、文件、信息等均需保密（包含监理人编制的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等），必要时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供给第三方。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全部销毁，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其已支付的酬金的金额向其支付违约金。

9. 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为暂定，具体开始时间由委托人按总进度计划确定；最终完成时间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为准。监理超期服务酬金不计（监理费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而调整，只与工程结算价有关）。

9.2 监理人需提供招标清单中驻场人员等社保、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保证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无其他在建项目证明，如若上述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无法提供，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剩余酬金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退还已支付的酬金，因合同解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

9.3 本合同所称的违约金、罚金等监理人应当支付的费用，委托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果监理人失职或违约后，经委托人书面指出并要求监理人改正，监理人拒不改正或在合理期限（包括委托人要求整改的期限）内未改正，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剩余酬金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退还已支付的酬金，因合同解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

9.4 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人身安全投保，以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监理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9.5 任何需委托人决定的事项，监理人必须事先提出书面报告，紧急情况可先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请示但须在请示后 24 小时内 补交书面报告，委托人收到监理人书面报告或口头请示后需在个工作日内答复。

9.6 所有修改、变更月工程形象进度，核定主材消耗量，均应在当期《监理月报》体现报送委托人，并作为结算资料。每月进场的地材数量和质量应在进场后 日 内检查核定后报委托人。

9.7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工地，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5 天。如需暂离工地，须提前并将离开工地期间的代理人书面报委托人批准，主体工程施工期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

9.8 总监理工程师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委托人有权按以下标准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付酬金中予以扣除：

（1）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 25 天的，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期间无人代理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总监理工程师选定的代理人，委托人认为不合适，未得到委托人书面批准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 1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和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无故脱离工作岗位，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 元/人/次 违约金。

9.9 现场监理工程师行使的权利不得超过监理合同规定的范围。若监理单位派驻的现场监理工程师、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和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工作不称职或其他委托人认为需要更换的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更换。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 进行更换。

9.10 监理人承诺按照标书的条款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搞好监理工作。监理人承诺严把质量关，坚

持“头道工序不合格不能入下道工序施工”原则，履行每道工序的抽检、复检、验收程序；监理人承诺在监理期限内，严格按照监理工作程序，做好技术资料归档工作，确保能够随时向委托人提供详细的记录资料。如委托人或其它检查机构在检查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而监理人未进行有效控制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除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可按5000元/次的标准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9.11 若监理人在签署技术核定或经济签证单等文件中出现重大失误以及与事实不符等错误情况，监理人按本合同第三部分第4.1.1条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同时委托人有权针对由此失误或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金额，要求监理单位全部赔偿。

9.12 因监理人对工期控制不严，使本工程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按监理费的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非监理人原因工期延误的，不另外增加监理费用，监理人应当继续履行监理人职责，监理服务期满后，委托人需要监理人提供该工程相关服务与技术的，监理人不应拒绝。

9.13 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施工时，旁站监理必须保证跟班监理并做好监理检测记录和抽检试验记录。委托人在查看现场时如发现施工现场无旁站监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1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9.14 监理过程中，如监理人未按监理工作内容展开工作，视为监理人违约，按本合同第三部分第9.3条的约定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9.15 在任何条件下，监理人都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的验收工作，凡应由监理人签署提供的材料，监理人不得借故拖延签署或拒绝提供相关材料。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的验收延期的，每延期1天，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16 本工程最终的监理计费额以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费率为：_____。

9.17 如相关政策发生改变，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9.1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解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 附 件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汉中门大街（江汉路—汉中门桥）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监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单
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资格性审查			
1			
2			
3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
5	其它实质性偏差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客观分预估得分（最终以评审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已给格式的按相关格式编辑，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为方便评审，需编制页码）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四、 资格证明材料及所需其他材料
- 五、 开标一览表
- 六、 分项报价表
- 七、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如有）
- 八、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如有）
- 九、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十二、 服务与承诺
- 十三、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三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格式（如有）

附件五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八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附件九 履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XXX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
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
应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
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
力。

11.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
/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
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
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XX 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三、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XXX 代理机构：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6）我单位不存在：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我单位拟派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项目。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四、资格证明材料及所需其他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所要求的的相应截图；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 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4.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如有）；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7.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所需其他材料

1. 投标申请及声明（原件）（格式见目录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目录二）。

目录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
2	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 无 ☐
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是 ☐ 否 ☐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 ☐ 否 ☐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		是 ☐ 否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1. 此表单独封装或置于响应文件首页，以便唱标时使用。

2. 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3. 在“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4. 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5. 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六、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组成	费用（元）	备注
1				
2				
...				
3	税金			
4	总计			
5	投标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建筑企业“营改增”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2、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费率固定合同，固定费率一经确定，其相应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报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各供应商应提供人工服务运行成本测算依据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在“属于大型、中型、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栏内，勾选“大型”、“中型”或“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3. 在“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

目录八、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若有）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1.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1. 供应商应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未列出的视为不低于采购人要求。

目录十、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具体商务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未列出的视为不低于采购人要求。

目录十一、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项目实施方案

目录十二、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三、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XXX 代理机构：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

XXX 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
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
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联合体投标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元，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元，所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比例为_____%，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协议

XXX 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
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分包形式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中标，
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乙方对采购项目中分包部分负全部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采购项目中分包给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元，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其中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元，所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比例为_____%，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为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XXX 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件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XXX 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件八、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九、履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_____项目投标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按《成交（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并按我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履行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违约涉及金额（中标金额）的 30%作为违约补偿金，于 5 天内另支付予贵处；我方愿服从违约事实的处理意见，保证承担因自身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